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提案			
提 案 人	李副主席順德	附議人	李代表惠民 趙代表文彬
類　　別	財建類	編　號	第一號
案　　由	建請區公所將瑪雅里瑪雅段 1084 地號農路(陳情人林宗華)，規劃施作水泥路面約 150 公尺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農產業供給。		
說　　明	該路段建置已久且為眾多農戶必經之路，爰部分路基已遭雨水沖刷損壞，車輛通行不易，運送農產品常因路段顛簸而損壞，如能鋪設水泥路面，對於農戶搬運農產品及人車安全有莫大助益。		
辦　　法	一、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。 二、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。		
審查意見			
議　　決	照案通過。 主席彭孫義雲		

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提案			
提 案 人	李副主席順德	附議人	李代表惠民 趙代表文彬
類　　別	財建類	編　號	第二號
案　　由	建請區公所將瑪雅里瑪雅段 1003 地號農路(陳情人馬嘉利)，規劃施作水泥路面約 150 公尺，以提升民眾行車安全並改善用路品質。		
說　　明	該路段建置已久，行駛此路段易因顛簸使農作物碰撞而損壞，造成民眾經濟損失，如能以水泥鋪平，將能改善民眾通行品質，對農戶搬運農產品及產銷效率有莫大助益。		
辦　　法	一、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。 二、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。		
審查意見			
議　　決	照案通過。 主席彭孫義雲		

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第十八次臨時大會提案			
提 案 人	李代表惠民	附議人	李副主席順德 趙代表文彬
類　　別	財建類	編　號	第三號
案　　由	建請區公所將南沙魯里(南沙魯段0591地號農路)鋪設水泥路面長約120公尺，以維行車安全。		
說　　明	該路段建置已久且為眾多農戶必經之路，種植梅子、檳榔、芒果等農作，搬運農產品因路面土質鬆馳，搬運車輛行駛常輪胎打滑空轉，如能鋪設水泥路面，對於農戶搬運農產品有莫大助益。		
辦　　法	一、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。 二、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。		
審查意見			
議　　決	照案通過。 主席彭孫義雲		

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臨時動議案			
提 案 人	林代表正萍	附議人	盧林代表秀英 周代表孔義 李代表惠民
類　　別	財建類	編　號	第一號
案　　由	建請區公所於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 0684 地號旁農路新設排水溝約 150 公尺，以改善排水功能，維護農地及道路安全，保障農民耕作權益。		
說　　明	該處兩側多為草地及農耕區，地表逕流僅能沿兩側自然漫流，排水功能明顯不足。且地勢為緩坡，每逢豪雨時大量逕流漫入鄰近農田，易影響農作物生長。另因雨水無法有效排除，路面易產生積水泥濘情形，降低車輛通行安全(如附圖)。建請區公所新設排水溝約 150 公尺，並銜接既有排水系統或適當排放設施，以有效改善道路及農地排水環境。		
辦　　法	一、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。 二、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。		
審查意見			
議　　決	照案通過。 主席彭孫義雲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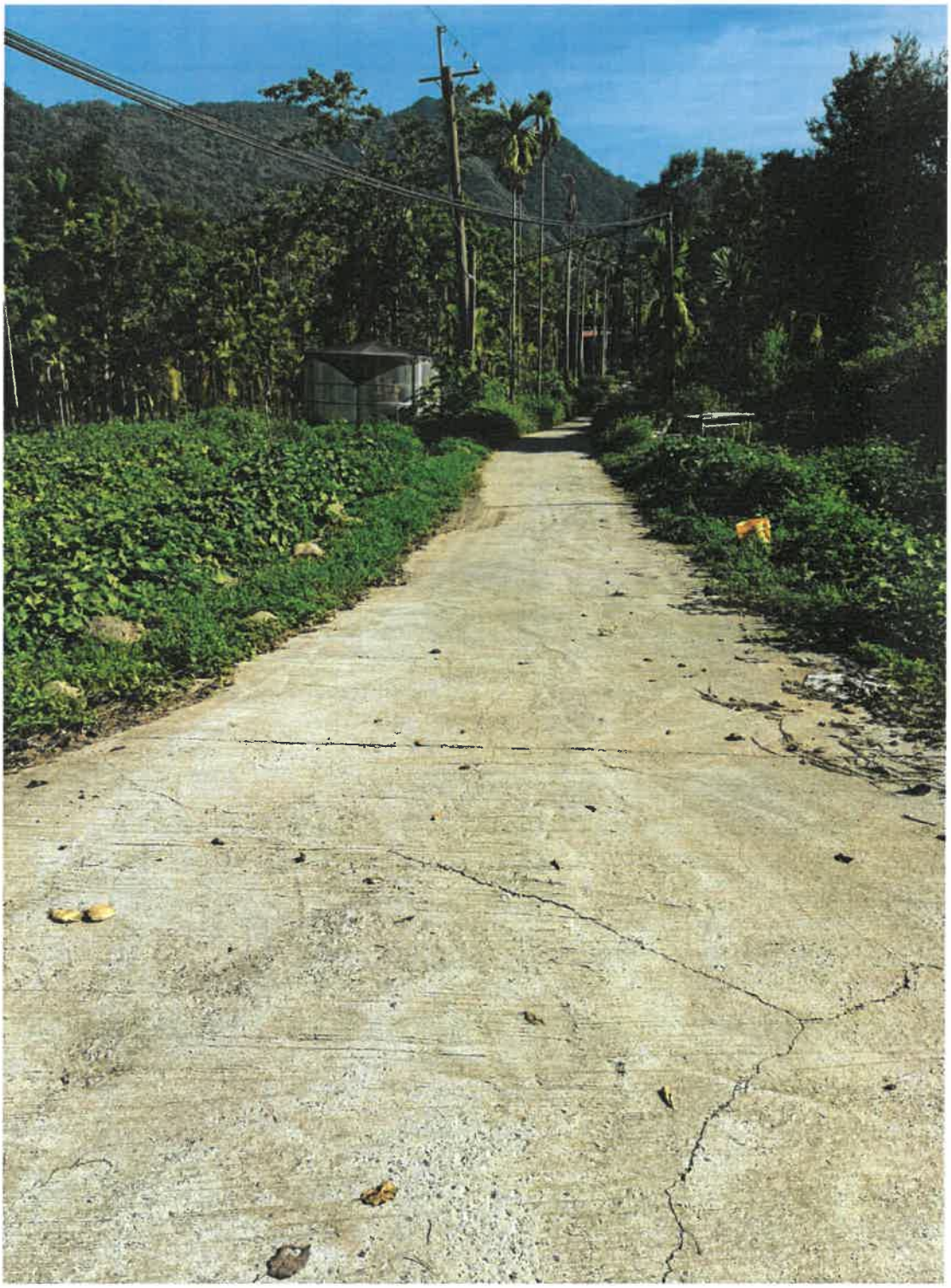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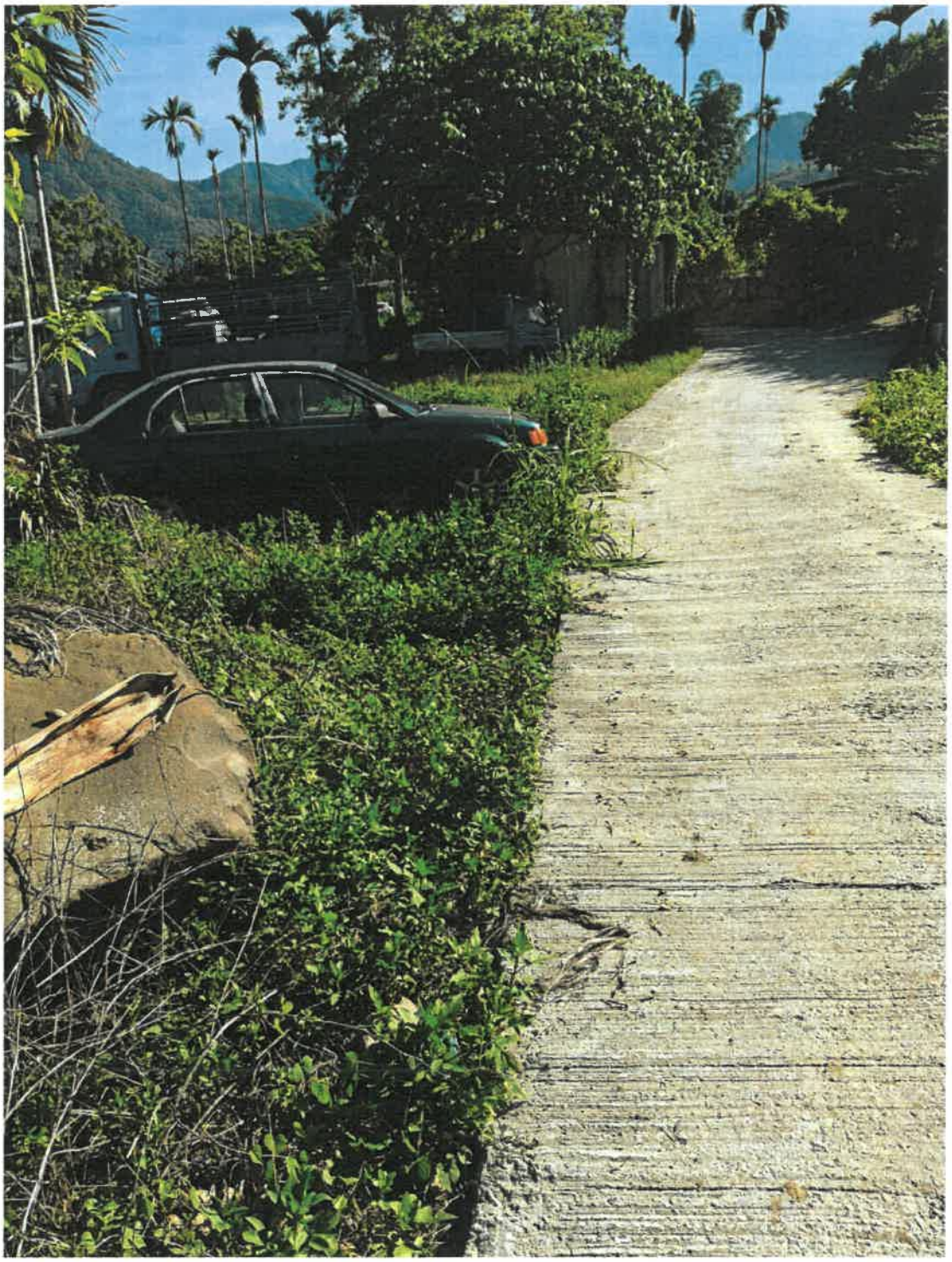

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臨時動議案			
提 案 人	彭孫主席美雲	附議人	盧林代表秀英 周代表孔義 林代表正萍
類　　別	財建類	編　　號	第二號
案　　由	建請區公所於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 1236 之 67 地號農路鋪設水泥路面約 150 公尺，保障農民耕作權益。		
說　　明	該路段為眾多農戶運輸農作物之主要道路，種植竹筍、梅子、芒果等農作，爰因路段凹凸不平、路面土質鬆弛，搬運車輛行駛常輪胎打滑空轉，如能鋪設水泥路面，對於農戶搬運農產品有莫大助益。		
辦　　法	一、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。 二、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。		
審查意見			
議　　決	照案通過。 主席彭孫美雲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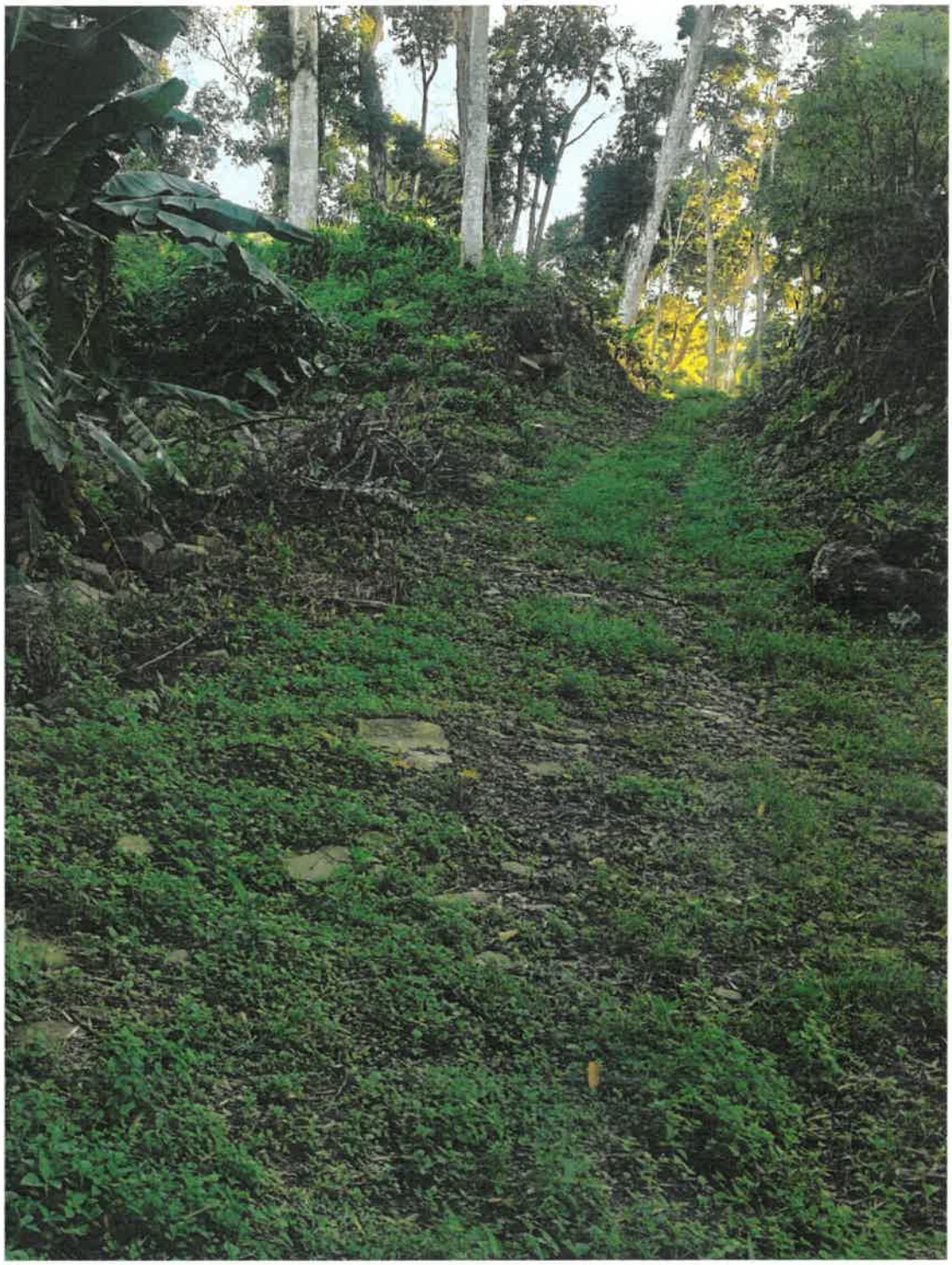

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臨時動議案			
提 案 人	趙代表文彬	附議人	李副主席順德 李代表惠民 林代表正萍
類　　別	財建類	編　號	第三號
案　　由	建請區公所將瑪雅里瑪雅段地號 0392 農路改善，鋪設水泥路面約 150 公尺，以維護用路權益。		
說　　明	該農路屬運送農作物重要路段，行駛此路段因顛簸打滑易使農作物碰撞而損壞，造成民眾經濟損失(如附圖)，如能以水泥鋪平，將能改善民眾通行品質，維護用路權益。		
辦　　法	一、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。 二、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。		
審查意見			
議　　決	照案通過。 主席彭孫義雲		

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臨時動議案			
提 案 人	趙代表文彬	附議人	李副主席順德 李代表惠民 林代表正萍
類　　別	財建類	編　號	第四號
案　　由	建請區公所將瑪雅里瑪雅平台門號 232 住家施作擋土牆，以維護民眾居住安全。		
說　　明	該住屋下方已建置擋土牆，爰右方處邊坡坡面傾角大、土質鬆軟，在強降雨沖刷下，易致土石崩塌滑動影響居住安全(如附圖)，建請區公所規劃接續建置擋土設施長約 30 公尺，以加強防護及避免災害發生。。		
辦　　法	一、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。 二、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。		
審查意見			
議　　決	照案通過。 主席彭孫義雲		